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「年度證照輔導訓練」招生簡章

編號 地區 招訓班別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時間 訓練費用 承辦單位/報名電話/訓練地址

證照輔導訓練參訓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受訓資格:
 - 1、年滿15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勞工。
 - 2、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、日間部學生非為招收對象。
 - 3、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名檢定資格。
 - 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符參訓資格:
 - (1)參訓學員於職業訓練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。但訓後已就業,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, 不在此限。
 - (2)參訓學員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2班以上。
 - (3)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證照輔導訓練,且其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現場報名、郵寄報名、新北勞動雲-職訓補給站之線上系統報名。
- 三、報名繳交文件:
 - 1、繳交報名表(請以正楷填寫完整,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)。
 - 2、1吋照片2張(請在背面寫上姓名)。
 - 3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。
 - 4、在職證明(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)。
 - 5、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- 四、錄訓程序:
 - 1、於報名截止日前交齊前述報名資料,始完成報名程序,未繳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,不予甄試。
 - 2、以甄試(筆試)方式辦理,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錄訓。
 - 3、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-最新消息公告。
 - 4、以上規定如各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,則依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- 五、各證照輔導訓練之「訓練起迄日期」視報名情形調整,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,暫緩該班開課,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,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。最新消息公告。
- 六、訓練期間將依規定以本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」或「訓字保」。
- 七、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(請假以1日為限)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以棄權論,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,則將列為備取。
- 八、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,其學員申請退訓(退費)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。規定如下:
 - 1、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,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七十。
 - 2、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,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3、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九、相關最新招生資訊或公告事項依官網為主,可逕上新北勞動雲-職訓補給站(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VocTraining)查詢或電洽(02)8969-2150。